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78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66 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大发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